学区信笺抬头

|  |
| --- |
| 家长/学生在鉴定、评估和安置方面的权利 |

**请保留此说明书以备将来参考**

**(1973 年《康复法》第 504 条）**

本文件介绍了联邦法律赋予残疾学生的权利。该法律的目的是让您充分了解对您孩子做出的决定，并在您不同意这些决定任一项时告知您的权利。

您有权：

1. 让您的孩子不受残疾歧视地参加公共教育课程，并从中受益。
2. 让学区告知您在联邦法律下所享有的权利。[[1]](#footnote-1)
3. 收到有关您孩子的鉴定、评估或安置的通知。
4. 拒绝同意对您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和初次安置。
5. 让您的孩子接受免费、适当的公共教育。这包括在最大程度上与非残疾学生一起接受教育的权利。还包括提供常规教育或特殊教育以及相关辅助和服务，以满足残疾学生的个别需求，这与满足非残疾学生的需求一样充分。
6. 让您的孩子在与非残疾学生相当的设施中接受教育和服务。
7. 让了解学生、评估数据和安置方案的人员根据各种信息来源对学生做出评估、教育和安置决定。
8. 免费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及相关辅助和服务，但向非残疾学生的家长/监护人收取的费用除外。
9. 让您的孩子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学区提供的非学术活动和课外活动。
10. 查阅与您孩子的鉴定、评估、教育计划和安置决定有关的所有相关记录。
11. 以合理的费用获取教育记录的副本，除非这笔费用会让你无法查阅记录。
12. 学区对合理要求对您孩子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的答复。
13. 如果您认为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不准确、有误导性或在其他方面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权，您可以要求修改这些记录。如果学区拒绝您的修改申请，您有权要求听证会以质疑学区的拒绝行为。
14. 要求就有关您孩子的鉴定、评估、教育计划或安置的决定或行动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。您和学生均可参加听证会，并可委托律师代表您参加。根据 OAR 581-15-109 的规定，听证会申请必须向俄勒冈州教育厅公共教学总监（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,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55 Capitol Street NE, Salem, Oregon 97310-0290）提出。
15. 按照学区的申诉或投诉程序提出书面申诉，或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提出申诉（206-607-1600 或 [www.ed.gov/OCR](http://www.ed.gov/OCR))。

**在本学区负责确保本学区遵守第 504 条规定的人员为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|  | **电话:** |  |
|  |
| 副本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 交给家长 签名 职位 年/月/日 |

1. 本文件是通知您根据第 504 条所享有的权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